

特殊困难群众救助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为了提高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本项目拟采购救助物资一批。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

4、交货地点：大荔县。

5、质保期：验收合格后3个月。

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如下：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数量和规格

本项目采购预算:290000.00 元，最高限价 290000.00 元（包括运输费、包装费、人工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水杯	1300	个
2	酸梅粉	1300	袋
3	枕头	1300	个
4	冰糖	1300	袋
5	电蚊拍	1300	个
6	皂粉	1300	袋
7	夏凉被	1300	个
8	洗衣液	1300	袋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2、供应商需要提供实施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供应。

3、供应商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

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

4、供应商需要提供具体时间，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5、售后服务要求:自验收合格日起，免费售后服务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如遇产品损坏情况，供应商需保证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将全部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所有价款。

六、验收标准

1、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2、应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以及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